

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总经理离任情况

2021年3月24日，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总经理调整的议案》。根据工作需要，常先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，另有任用。常先米先生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（2023年12月30日）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常先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常先米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职，董事会对常先米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聘任新任总经理的事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《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及公司独立董事认可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聘任贺燕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，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。贺燕峰先生简历见附件。

贺燕峰先生属于离任后三年内，再次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情形。贺燕峰先生于2016年8月23日至2020年12月14日期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鉴于贺燕峰先生管理经验丰富，专业能力突出，结合公司治理需要，董事长提名其为公司总经理。贺燕峰先生于2020年12月14日离任时持有公司股票1,025,998股，离任后，贺燕峰先生未买卖公司股票，未违反其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所作出的公开承诺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

贺燕峰简历

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63年2月出生。1983年毕业于郑州地质学校物探专业。1984年——1992年任职于安徽电力地质勘察处；1993年——1999年任职于国祯热电工程公司、国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；2004年加入本公司，历任企业发展部经理、管网事业部总经理，2016年8月23日至2020年12月14日期间任公司副总经理。现任公司管网事业部高级顾问、深圳市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贺燕峰先生持有公司1,025,998股股份，与公司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4条所列情形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